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規定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 (97.03.11) 通過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108.06.11)修正通過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113.12.17)修正通過

- 一、為甄選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辦法」，特訂本規定。
- 二、凡本校大學部各學系修業滿五學期（獸醫學系七學期）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以及符合歷年操行成績每學期 80 分(含)以上，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寫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經該學生導師、系主任同意後，申請參加本系甄選。學生限申請本系碩士班，若違反規定，本系將取消申請級通過資格。
學生申請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大三以上年級(含延修生)及錄取本系碩士班一班入學考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二學期辦理；第二階段大四以上年級(含延修生)及錄取本系碩士班甄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一學期辦理。
- 三、本系成立「幼兒保育系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聘任委員五至十人，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負責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事宜。
- 四、甄選應繳資料如下：
 - (一)歷年學業成績單(含班級名次百分比) 乙份。
 - (二)相關有利審查資料。
- 五、甄選方式：書面審查。
- 六、學士班學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系研究所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十二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七、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呈院長、教務長、校長核准後由教務處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